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
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2023年1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昱：  刘 彦：  邱 枫： 
徐道凯：  官 娟： 

全体监事签名：

白应兵：  覃美铃：  黄 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昱：  牛思蓓：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四、	有关声明.....	- 11 -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菲奥达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慧联无限、控股股东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菲奥达物联	指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菲奥达
证券代码	838182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物联网设计、集成交付和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9,8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850,000
发行价格（元）	1.06
募集资金（元）	47,700,000
募集现金（元）	47,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慧联无 限科技有限 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45,000,000	47,7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5,000,000	47,7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0	0	0
合计		45,000,000	0	0	0

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	-----	----

1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211430600210011
2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210460328310178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430600210011）。

在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条件后，公司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汇入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用于实缴和增加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昱，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法人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826,275	99.7591%	5,334,000
2	霍凤珍	20,725	0.2104%	0
3	侯思欣	2,000	0.0203%	0
4	张玉仙	1,000	0.0102%	0
合计		9,850,000	100.0000%	5,334,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4,826,275	99.9567%	5,334,000
2	霍凤珍	20,725	0.0378%	0
3	侯思欣	2,000	0.0036%	0
4	张玉仙	1,000	0.0018%	0
合计		54,850,000	100.0000%	5,334,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8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2,275	45.61%	49,492,275	90.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3,725	0.24%	23,725	0.04%
	合计	4,516,000	45.85%	49,516,000	90.2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4,000	54.15%	5,334,000	9.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5,334,000	54.15%	5,334,000	9.72%

总股本	9,850,000	100.00%	54,85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情况是根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8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人，为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4人，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得到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将有助于公司摆脱资不抵债局面，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并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子公司偿还其对控股股东的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物联网设计、集成交付和运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慧联无限持有公司9,826,275股，持股比例99.7591%，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胡昱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慧联无限6.25%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慧联无限25.61%的表决权股权，合计控制慧联无限31.86%的表决权股权，系慧联无限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30%的股东，并担任慧联无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慧联无限的实际控制人。胡昱通过控制慧联无限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9,826,275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慧联无限持有公司 54,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9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胡昱对慧联无限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其通过控制慧联无限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4,826,2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5.36	-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4.09	0.13
资产负债率	92.22%	128.53%	96.0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声 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昱



2023年 1月 12日

控股股东（公章）：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昱

2023年 1月 12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